

中國人控有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

銀行資料: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聯絡人: 陳先生

電話: 22111338/93861201

地址: 旺角彌敦道 720 至 722 號家樂樓地下

特別注意事項

1. 董事人數 (兩個以上更佳)
2. 實質辦公地址, 有效打里印的租約, 地舖或辦公室 (申請開戶時, 審查員不定時和不預約, 到公司地址訪問),
3. 辦公地址需要有掛水牌, 公司招牌等, 無大小限制, 基本辦公設備齊全 (如: 電腦, FAX, 打印機, 主營業務設備等), 有一定數量員工 (兩人以上)
以下為銀行列舉的地址證明事例:
 - (a) 最近 3 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賬單
 - (b) 最近 3 個月內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信件
 - (c) 最近 3 個月內由銀行、證券公司或保險公司發出的結單
 - (d) 由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 證明申請人是居住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並且連同該直系親屬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 (適用於未能提供印有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 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 (e) 最近 3 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 (寄往申請人所提供的地址)
 - (f)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可證實申請人居所的信件
 - (g)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可證實申請人所報稱居所的信件
 - (h)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 (i) 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 (當中的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 及申請人在有效期內的簽證副本
 - (j)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可證實申請人所報稱香港居所地址的受僱證明
 - (k)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
 - (l) 對於非香港居民, 由政府發出附有其照片的駕駛執照, 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份證, 或對等司法管轄區內銀行所發出的結單
 - (m) 在特殊情況下, 銀行或會考慮以申請人就本行寄往其所提供地址的信件而簽署的確收信作為地址證明
 - (n) 本行會按申請人的個別情況考慮安排銀行職員到訪申請人所提供的住宅地址
4. 業務證明, 提供交易合同和單據以及發票等, 展會證明, 公司 facebook, 公司網站, 公司名片, 展會, 宣傳活動, 廣告等, 再由銀行審批部進行審核是否可靠充實可靠。

開立銀行賬戶所需的資料文件：

1. 有效商業登記證
2. 公司註冊證書及其後的更改名稱證書 (若有)
3.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修改的任何決議
4. 董事會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以確實開立賬戶及賬戶的授權處理人 (若有)
5. 最新一期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AR1/NAR1(或表格 NC1/NNC1/NNC1G) 及其後所有文件，包括表格 D2A/ND2A 及 D2B/ND2B (若有)、股份分配申報表(SC1)及轉讓文書以詳細列出所有實益擁有人(等)架構圖
6. (若有) (由董事認證)顯示每間中介控股公司的成立國家、擁有公司股份的股權份數及其實益擁有人(等)
7. 銀行介紹信 (若有)
8. 由董事 (根據公司成立文件及適用法律要求，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以作簽署賬戶委託書)、實益擁有人(等) 及授權簽署人(等)提供的下列文件：
 - (a) 身份證明文件
 - (b) 住宅地址證明 (例如：最近 3 個月的公用事業賬單) (如需要)
 - (c) 國籍證明，例如：護照 (如非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d) 永久地址證明 (如永久地址與住宅地址不同) (如需要)
 - (e) 銀行介紹信 (若有)
9. 所有董事身份證明資料 (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種類)

附件：開立公司賬戶所需文件
地址證明例子



- (a) 最近3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賬單
- (b) 最近3個月內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信件
- (c) 最近3個月內由銀行、證券公司或保險公司發出的結單
- (d) 由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明申請人是居住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直系親屬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適用於未能提供印有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 (e) 最近3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寄往申請人所提供的地址）
- (f)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可證實申請人居所的信件
- (g)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可證實申請人所報稱居所的信件
- (h)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 (i) 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及申請人在有效期內的簽證副本
- (j)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可證實申請人所報稱香港居所地址的受僱證明
- (k)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
- (l) 對於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附有其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份證，或對等司法管轄區內銀行所發出的結單
- (m) 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或會考慮以申請人就本行寄往其所提供地址的信件而簽署的確收信作為地址證明
- (n) 本行會按申請人的個別情況考慮安排本行職員到訪申請人所提供的住宅地址

- 註：
- (a) 上列地址證明之例子並非全部。如有疑問，請向本行職員查詢詳情。
 - (b) 本行並不接受以郵政信箱作為住宅地址證明。

賬戶類別：有限公司賬戶 - 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所需文件

1. 有效商業登記證
2. 公司註冊證書及其後的更改名稱證書 (若有)
3.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修改的任何決議
4. 董事會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以確實開立賬戶及賬戶的授權處理人 (若有)
5. 最新一期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AR1/NAR1**(或表格 **NC1/NNC1/NNC1G**) 及其後所有文件，包括表格 **D2A/ND2A** 及 **D2B/ND2B** (若有)、股份分配申報表(**SC1**)及轉讓文書以詳細列出所有實益擁有人(等)
6. 架構圖 (若有) (由董事認證)顯示每間中介控股公司的成立國家、擁有公司股份的股權份數及其實益擁有人(等)
7. 銀行介紹信 (若有)
8. 由董事 (根據公司成立文件及適用法律要求，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以作簽署賬戶委託書)、實益擁有人(等) 及授權簽署人(等) 提供的下列文件：
 - (a) 身份證明文件
 - (b) 住宅地址證明 (例如：最近 3 個月的公用事業賬單) (如需要)
 - (c) 國籍證明，例如：護照 (如非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d) 永久地址證明 (如永久地址與住宅地址不同) (如需要)
 - (e) 銀行介紹信 (若有)
9. 所有董事身份證明資料 (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種類)

開立公司賬戶所需文件

賬戶類別：有限公司賬戶 - 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 註：
- (a) 若未能出示所要求文件之正本，則其副本需由合資格之認證人士(如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香港金融機構的授權人或公證人)簽署確認為真確的副本。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在簽名下方以正楷清楚書寫全名)，並清楚註明其職位。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的副本(或意思相近的語句)。
 - (b) 若授權簽署人(等)或董事(等)為公司，必須提交下列有關文件：
 - (i) 公司註冊證書及其後的更改名稱證書(若有)
 - (ii) 有效商業登記證(只適用於香港公司)
 - (iii)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修改的任何決議
 - (iv) 最新一期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AR1/NAR1 或表格 NC1/NNC1/NNC1G, D2A/ND2A 及 D2B/ND2B (若有)(只適用於香港公司) 股份分配申報表(SC1)及轉讓文書以詳細列出所有實益擁有人(等)
 - (v) 董事會會議記錄或決議案連同董事會授權簽署人(等)的詳細資料
 - (vi) 銀行介紹信(若有)
 - (c) 若實益擁有人(等)為信託基金，必須提供信託契約或在相關成立國家的合適登記冊的資料紀錄或由以專業身份行事的受託人簽發的書面確認書或由已覆核相關文書的律師簽發的書面確認書或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屬信託公司對其管理的信託的書面確認書，內容包括信託名稱、成立日期、司法管轄區下監管安排的法律(按信託文書所載)、任何官方機構授予的識別號碼(如有)，及其受託人(等)、保護人(等)、財產授予人(等)、受益人(等)及執行人(等)的詳細資料。此外，亦須提交受託人(等)、保護人(等)、財產授予人(等)、受益人(等)及執行人(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住宅地址證明文件(及永久地址證明文件，如永久地址與住宅地址不同)。若受託人為非個人，請參照本行對該特定類型公司之相關文件要求。
 - (d) 如有任何股東為公司或只作為代理人，必須同時提交實益擁有人(等)(個人)及/或指示該代理人的一方或股東代表行事的人(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 (e) 若公司實益擁有人(等)有任何更改，必須立即通知本行及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
 - (f) 如公司由多個層次的公司所組成，則需提交經董事確認的架構圖，以顯示每家中間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地方、所擁有的股權份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等)及設立該特定架構的有關理據，如適用。再者，離岸公司需要董事確認書認證有否發行不記名股票。
 - (g) 辦理開戶手續時，不少於法定開會人數的董事或實益擁有人(等)必須出席。
 - (h) 如有需要，本行會要求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
 - (i) **貴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將經過本行檢查及批核，並全權由本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貴公司的開戶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無論戶口最終是否開立，所有提交的文件將不予退還。**
 - (j) 實益擁有人 -
 -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不少於 10%的已發行股本；或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不少於 10%的投票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iv. 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
 - 就信託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 -
 - 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不少於 10%資本的既得權益的任何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或
 - ii.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或
 - iii.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 iv.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
 - (k) 此文件亦有英文版本。如有需要，可透過本行網站參閱。